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3〕12号

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中医药大学：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长春中医药大学院内，西至岐黄路，北至四象北路，东至七星百草园，南至篮球场，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总占地面积6510.39m²，总建筑面积41952.83m²，新建3栋建筑（科研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同时建设与项目相关的配套工

程、购置相关配套设备等。其中科研楼主要分为中医基础所、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标准化工程技术中心、骨病中心针推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科研楼中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类实验室，供暖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1636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实验设备二次清洗废水以及制纯水、超纯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实验室须配备通风橱，实验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三）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处理；废过滤膜、离子交换树脂经过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实验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药剂、废实验用品、实验废弃锐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